

今天是国际禁毒日,市法院昨公开宣判一起追漏毒品案 “零口供”的他,因贩卖毒品罪一审被判死缓

□记 者 方智斌
通讯员 陈洪娜 张璐 王欣洋

本报讯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昨天上午,市法院对一起贩卖毒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处被告人郎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是我市政法机关携手追漏的一个重大战果。2019年10月,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黄某、申某等16人(均已判刑)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一案中,发现该案被查处的4000余克毒品来源不清,可能存在重大漏犯。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郎某有重大犯罪嫌疑,并及时对郎某进行追诉,但申某面对讯问却拒不交代上家的相关信息。

“毒品交易基本都是秘密进行,且使用绰号。”办案人员介绍,申某在侦查阶段交代其毒品系从上家“彪哥”处购买,但拒不交代“彪哥”的任何信息。承办人在多次提审申某的过程中,利用其急切想通过立功求得从轻处理的心理,耐心讯问,经政策教育和释法说理,最终促使申某转变态度,卸下包袱,交代其毒品上家“彪哥”其实是20多岁的郎某。

毒贩郎某的身份浮出水面,但是仅凭申某交代并不能将漏犯绳之以法。我市各有关机关通力合作,2019年12月16

日对郎某展开上网追逃。2022年7月18日,郎某至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南城派出所投案,但是对贩毒行为矢口否认。

随后,办案单位以同案犯口供为基础强化客观性证据收集,通过复核主客观证据夯实证据体系,在郎某“零口供”的情况下,证实了郎某一伙毒品交易的过程和细节。2022年11月1日,侦查机关将郎某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1月18日,市检察院以被告人郎某犯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3月至5月,被告人郎某在云南省先后3次共计贩卖甲基苯丙胺类毒品3988.91克(其中1879.97克未遂)给申某(已判决),后申某在云南省将上述毒品贩卖给黄某(已判决),并由傅某(已判决)将上述毒品运输至舟山贩卖。

昨天上午,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了宣判。

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强势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切断毒品供应。同时,将把禁毒预防宣传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大家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传播“绿色无毒、健康人生”理念。

2022级小学生家长注意啦 今年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已经启动

□记者 傅明燕

本报讯 6月23日,记者从市口腔医院了解到,立足“皓齿”工程,今年我市已启动全市适龄儿童免费实施窝沟封闭项目,预防儿童龋齿发生。

据介绍,牙齿的咬合面并不是平整的,仔细看是有凹凸的,这些凹陷就叫做“窝沟”。而窝沟封闭就是在恒磨牙萌出后不久,对于健康的牙面,不磨除牙体组织,用流动性材料渗透进入牙齿表面的窝沟将其封闭,防止细菌及其酸性产物进入,同时使得牙面光滑容易清洁,从而避免产生龋齿。

窝沟封闭是公认的预防龋齿最有效的方法。儿童因不能及时做好口腔清洁,患龋率更高,窝沟封闭能大大降低患龋率,不过并不是所有的牙齿都适合做。

“首先这颗牙要完全萌出,而且是要完全没有蛀的情况下,我们是鼓励孩子做窝沟封闭的。”市口腔医院城西门诊部负责人李莎介绍,极个别牙齿的窝沟特别浅,可以不做窝

沟封闭。若小朋友蛀牙了、牙未萌,以及不愿意配合,那只能暂缓做窝沟封闭。

李莎告诉记者,做完窝沟封闭后3到6个月要定期复查,一旦发现窝沟封闭剂脱落就要重新进行窝沟封闭。此外,窝沟封闭可以降低患龋率,但不是做完后,这颗牙就不会蛀了,还是要控制孩子对含糖食品的摄入,早晚认真刷牙。考虑到学龄前儿童的手上动作不是特别精细,她建议在父母的帮助下进行口腔清洁。

“目前,关于窝沟封闭的告家长书已经下发,家长签字后,我们就能确定接受检查的学生名单。”李莎表示,接下来根据这份名单,他们预计于9月20日“世界爱牙日”进校开展检查,并对适合做窝沟封闭的学生实施封闭。

据悉,自2013年以来,我市每年都会实施免费窝沟封闭项目,主要针对当年9月开学,经口腔医师检查符合窝沟封闭适应征的小学二年级学生。近3年,全市已开展检查23822人,实施窝沟封闭17226人。

《枝头杨梅渐红 小支村老人却愁上心头》后续 新居民志愿者帮老人运送杨梅



志愿者在帮忙分装杨梅

□记者 陈妤 文/摄

本报讯 昨天中午,在定海白泉镇河东村小支片一处办公楼内,普陀区徽商平安义工队志愿者正在帮忙分装杨梅。

6月13日,本报刊登《枝头杨梅渐红 小支村老人却愁上心头》一文后,多位志愿者联系河东村党支部副书记姜盛华,要求协助杨梅采摘和运送。

徽商平安义工队队长丁四等人将一篮篮杨梅从山脚下提到屋内,将已经分类的杨梅装到包装盒内,再分批放到私家车后备厢里。丁四和志愿者刘永生都开着私家车,从沈家门到达小支,来回路程40多公里。

据介绍,近日是杨梅采摘上市旺季,望着一篮篮成熟的杨梅,河东村小支片老年协会会长孙银海脸上透着丰收的喜悦。“有志愿者帮忙,太好了。”孙银海说,今年当地已有2人因采摘杨

梅摔伤,因而没有安排志愿者采摘杨梅,只是分配运送、包装杨梅等安全性高的劳动。

不过,今年小支片还是有不少杨梅因来不及采摘,落到地上浪费了。在志愿活动后,丁四和孙银海互相留下手机号码,丁四承诺明年如需要将继续上门提供志愿服务。

丁四告诉记者,徽商平安义工队成员大多是新居民,已经多次帮助舟山人采摘小番茄、葡萄等农作物,今年至今已志愿助农300多人次。“志愿者大多是开店、打工的,为抢时间采摘,很多人甚至为此放下当天的工作。”丁四说。

姜盛华告诉记者,在杨梅季,村民要采摘、运输、分拣杨梅,确实比较忙。志愿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村民缓解压力,让村民感到很温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电动自行车买后7天修了4次 消费者投诉后更换新车

□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毛瑛瑛

本报讯 周女士在普陀沈家门某电动自行车商行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价格2400元。结果买回后7天里修了4次,找到商家要求退车被拒,近日,周女士为此向普陀区消保委投诉。

周女士说,车辆买到后,她先是发现骑行时有噪声,而且声音还不小,找到商家去维修了4次,但是一直没有彻底修复。其间,商家也给更换了轮胎、刹车片等配件,依然没有解决问题。

眼看这新车是没法好好骑了,周女士提出退车退款要求,商家以车子已售出不可退为由拒绝。消保工作人员接到

周女士投诉后调查核实,认为周女士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出现的噪声瑕疵,确系商品的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第二十四条也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过消保工作人员阐明法理,积极调解,商家最后同意承担全部责任,给周女士更换一辆新的电动自行车,周女士表示满意。